

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 学生统测项目采购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内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8620915—603

乙 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技术大厦15层
联 系 人：张程美
联系电话：13581676264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石景山区四六八年级学生统测工作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全体四六八年级学生的统测工作。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 时 间 (天)	单 价(元/ 天)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现场科目测试仪器设备及人员					
1	测试仪器设备					
1.1	身高体重测试仪	6套	14.5	400	34800	提供2套备机
1.2	肺活量测试仪	9套	14.5	200	26100	提供2套备机
1.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6套	14.5	300	26100	提供2套备机
1.4	1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9组	14.5	400	52200	提供2套备机

1.5	50米跑测试仪	2组	14.5	400	11600	提供2套备机
1.6	50米×8往返跑测试仪	4组	14.5	400	23200	提供2套备机
1.7	1分钟跳绳记录仪	16组	14.5	100	23200	提供2套备机
1.8	引体向上测试仪	4套	14.5	400	23200	提供2套备机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	9套	14.5	300	39150	提供2套备机
1.10	中长跑测试仪	5组	14.5	500	36250	提供2套备机
2	技术人员					
2.1	身高体重测试及坐位体前屈测试	5人	14.5	350	25375	
2.2	肺活量测试	4人	14.5	350	20300	
2.3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8人	14.5	350	40600	
2.4	50米跑测试	2人	14.5	350	10150	
2.5	50米*8往返跑测试	3人	14.5	350	15225	
2.6	引体向上测试	2人	14.5	350	10150	
2.7	立定跳远测试	2人	14.5	350	10150	
2.8	中长跑测试	3人	14.5	350	15225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 时 间 (天)	单 价(元/ 天)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3	考务人员（引导员）					
3.1	身高体重测试及坐位体前屈测试	2人	14.5	300	8700	



3.2	肺活量测试	2人	14.5	300	8700	
3.3	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试	2人	14.5	300	8700	
3.4	50米跑测试	1人	14.5	300	4350	
3.5	50米*8往返跑测试	1人	14.5	300	4350	
3.6	一分钟跳绳测试	1人	14.5	300	4350	
3.7	立定跳远测试	1人	14.5	300	4350	
3.8	中长跑测试	2人	14.5	300	8700	
二	考务管理系统及人员					
1.	考务管理系统					
1.1	现场评测系统	1套	14.5	350	5075	
1.2	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统	1套	14.5	350	5075	
1.3	入口检录系统	2套	14.5	350	10150	
1.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须满足 30名考生同时进行成绩确 认）	1套	14.5	350	5075	
1.5	成绩公示及家校反馈系统	1套	14.5	350	5075	
2.	技术人员					
2.1	现场评测系统	1人	14.5	350	5075	
2.2	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统	1人	14.5	350	5075	

2.3	入口检录系统	2人	14.5	350	10150	
2.4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6人	14.5	350	30450	须满足30名考生同时进行成绩确认
2.5	成绩公示及家校反馈系统	2人	14.5	350	10150	
3.	考务人员（引导员）					
3.1	入口检录系统	30人	14.5	300	130500	
3.2	出口成绩确认系统	6人	14.5	300	26100	
3.3	考务人员（管理）	1人	14.5	300	4350	现场评测系统和现场全过程录像与追溯系统为同一人管理
三	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及人员					
1.	环境布设及后勤保障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使用时间 (天)	单 价 (元 / 天)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1.1	医疗救护急救车	1辆	14.5	3800	55100	
1.2	遮阳棚	22顶	14.5	100	31900	
1.3	隔离锥桶（含警戒线）	200支	14.5	30	87000	
1.4	不锈钢礼宾桶（1米高，5米线）	200支	14.5	30	87000	
1.5	喷绘公告板（考务须知，评分标准）	20张	14.5	100	2000	
1.6	引导地贴20cm*30cm	500张	14.5	10	5000	

通用
★
委员会
★
107100

1.7	号坎马甲	300件	14.5	60	18000	
1.8	移动卫生间	4间	13	200	10400	迁安场地无需提供
1.9	设备物流运输	5次	14.5	10220	51100	
2.	技术人员					
2.1	医疗救护急救车配备医护人员	2人	14.5	1500	43500	
3	考务人员（保安及保洁）					
3.1	保安保洁服务	10人	14.5	100	14500	
四	体质健康统测科目监控设备（摄像头）					
1	肺活量	4个	14.5	200	11600	
2	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	5个	14.5	200	14500	
3	1分钟仰卧起坐	8个	14.5	200	23200	
4	1分钟跳绳	16个	14.5	200	46400	
5	50米	3个	14.5	200	8700	
6	50米*8往返跑	9个	14.5	200	26100	
7	立定跳远	8个	14.5	200	23200	
8	引体向上	3个	14.5	200	8700	
9	800、1000米	14个	14.5	200	40600	
10	检录处	2个	14.5	200	5800	

11	成绩统计区	4个	14.5	200	11600	
五	体测场地篷房					
1	3米人字顶篷房	15间	14.5	100	21750	
2	3*3尖顶篷房	10间	14.5	150	21750	
3	长条桌子、折叠椅	80张/160把	5次运输	2400	12000	甲方提供长条桌子、折叠椅，投标单位提供运输、搬运服务。
六	体测现场指示标及展板					
序号	分项名称（尺寸单位：cm）	数量	使用时间（天）	单 价 （元 / 块）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1	展板60*80	10块	14.5	34.5	345	集结区等区域标识
2	胸卡9*13	200套	14.5	20	4000	双面内容一样磨砂+蓝色绳子
3	展板40*50	60块	14.5	28	1680	展板+手举杆
4	地贴30*30	450块	14.5	20	9000	圆形
5	地贴20*30	50块	14.5	18	900	箭头
6	地贴21.5*26.5	40块	14.5	30	1200	箭头
7	车贴40*50	60块	14.5	50	3000	手举牌反面
合计（元）		1449000.00				

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人员的餐食、饮用水及体测过程中涉及的配套设施。如移动电源、插排、显示设备、打印设备、

急救包、消毒用品及记录设备等，均由乙方承担。体测过程中分项报价中未提及的费用均在分项报价表中以分项名称的综合单价体现，且报价包含管理费和税金。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490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此价格包含管理费和税金。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及迁安地区首钢矿业子弟学校，具体服务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应当接受。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724500.00元整（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最终价款经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为准，乙方承诺，认可并接受审定金额。

2.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回，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
生体质健康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敬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8620915—603

日期：2025年8月 25 日

乙方：（印章）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凌春江

联系人：张程美

电话：010-62975058

日期：2025年8月 25 日

合同编号